

請符合資格之建築師於7月20日前向
公會林佳如小姐(分機106報名)，謝謝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13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643501_10970130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更新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敬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及
彙整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專業估價者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及本處108年4月3日召開
「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後涉及本市都市更新相關行政配
套措施第三次研商會議，『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
選任專業估價者作業要點(草案)及協審機制』」會議紀錄
辦理。
- 二、有關本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前經本府108年6月13日府
都新字第1083006563號函及108年8月1日府都新字第
1083016573號函告貴公會知悉(諒達)，並於本處網站張貼
發布。
- 三、另有關本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依108年4月3日研商會議
決議每年更新一次，爰請貴公會周知所屬會員及彙整符合
資格且有意願之專業估價者名單，說明如下：
(一)資格條件、報名方式、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等內容，請



依本處108年5月1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06443號函辦理
(前揭函文之資格條件1及2，前已檢附證明文件過處者，
得免再予檢附)。



(二)請貴公會確實檢核估價者符合資格條件後，依附件格式
製作名單，並於109年7月31日前將名單及證明文件彙整
後回擲本處。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裝

訂

線

○○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

更新日期:109年7月31日

編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或 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估價業務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編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或 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估價業務者)	備註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編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備註
34					
35					
36					
37					
38					
2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